

证券代码：836327

证券简称：西岐网络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厦门西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8年9月28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董事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惠玲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部分高管及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选举孙惠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。

经核查确认，孙惠玲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卢群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董事会拟聘任卢群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。

经核查确认，卢群超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

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高管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回晓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首席运营官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董事会拟聘任卢群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。

经核查确认，卢群超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高管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聘任魏宏峰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董事会拟聘任魏宏峰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。

经核查确认，魏宏峰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高管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聘任温光辉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董事会拟聘任温光辉先生为公司

首席信息官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。

经核查确认，温光辉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高管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彭永辉先生为公司首席制作人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董事会拟聘任彭永辉先生为公司首席制作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。

经核查确认，彭永辉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高管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聘任董志艺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董事会拟聘任董志艺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。

经核查确认，董志艺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高管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聘任曾惠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董事会拟聘任曾惠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。

经核查确认，曾惠红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高管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聘任陈辉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董事会拟聘任陈辉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。

经核查确认，陈辉煌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高管的任职资格

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厦门西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文件。

厦门西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8 日